

# 关于启动南开大学第三届“校长杯”创新创业大赛创业赛暨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的通知

各学院（中心、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导我校学生踊跃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汇聚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青春力量，以优异成绩为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献礼，校团委联合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共同举办第三届“校长杯”创新创业大赛创业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赛程安排

（一）5月6日至5月中下旬：学生报名。

学生通过网上申报的方式参加大赛，经南开大学创新创业大赛系统（学生登录南开大学团委成长服务系统<http://czfw.nankai.edu.cn>后选择创新创业大赛）进行申报。

通过校级审核的参赛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http://cy.ncss.cn)）进行报名。操作手册等资料请关注“南开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微信公众号后，在菜单栏点选“资讯导航”，选择“互联网+”进行下载，平台同时支持赛事咨询。

(二) 5月中下旬至5月底：材料网评。

学校组织创新创业专家进行材料评审，入围复赛答辩的作品约为通过资格审核作品的80%，入围作品名单交由大赛组委会审核。

(三) 6月初至6月中上旬：复赛、决赛阶段。

学校组织创新创业专家担任评审。大赛评委会对参加答辩的作品进行问辩和打分，入围决赛答辩的作品约为参加复赛答辩作品的50%。根据现场问辩分数和评委评议，分高教主赛道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评选出各等第获奖作品。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约占决赛获奖项目的10%、15%、20%。同时，根据第七届“互联网+”大赛规则、评审方向、学生现场问辩表现和评委评议，确定优秀作品入围第七届“互联网+”天津市赛。每名学生仅被推荐1个项目。

(四) 校赛时间将根据天津市市赛要求及时调整，请团队注意飞书群通知。

## **二、参赛要求**

(一)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

（二）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等；已在主管部门完成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真实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五）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往届“校长杯”创新创业大赛创业赛道的一等奖获奖作品不可参加本届创业赛；二等奖及以下获奖作品，若与去年相比有商业进展，可报名本届创业赛。组委会将对此次项目提交材料与往年进行比对，若无进展，将被驳回报名申请。

（六）参赛人员（不含师生共创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6 年 3 月 1 日之后出生）。

### **三、参赛赛道**

## （一）高教主赛道

### 1. 参赛项目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应结合以上分类及自身项目实际，合理选择项目类型。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 2. 参赛方式和要求

（1）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 参赛项目的学院归属认定，以参赛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为准，且代表的学院具有唯一性。

(3) 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

### 3. 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等，分为本科生创意组、研究生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 (1) 本科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①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须均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②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 (2) 研究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①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科生。

②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

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 (3) 初创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8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①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2021年4月16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②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③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 (4) 成长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8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8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①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2021年4月16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②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③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 （5）师生共创组：

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并符合以下条件：

①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 5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②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即 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

③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1 年 6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

##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 1. 活动主题

青春领航乡村振兴红色筑梦创业人生

## 2. 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紧扣“建党百年”主题，大力弘扬跨越时空的伟大的井冈山精神，将红色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贯穿“四史”教育，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厚植学生“爱党爱国”情怀；聚焦革命老区，开展公益创业，引导师生服务乡村振兴，在全国范围内打造一堂主题鲜明的思政大课、实践大课。

## 3. 项目条件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2021年4月16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 4. 参赛组别及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



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即通过资格审核的项目在登录国赛系统时需要同时申报“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否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 （1）公益组

①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②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③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本组比赛。

### （2）创意组

①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②参赛项目在2021年4月16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③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 （3）创业组

①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②参赛项目在2021年4月16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

③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 四、工作要求

请各学院积极推广、广泛动员学生报名，特别提醒本学院重点作品在完成校赛审核后，及时报名“互联网+”国赛系统。同时，请学生扫码关注“南开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微信公众号，并通过飞书二维码加入答疑群与线上组队话题群。五一假期结束后，“校长杯”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将在八里台校区组织创业团队线下组队双选会。



联系人：王建鹏 马小纯

联系电话：022-23502339

联系邮箱：nkutwshuangchuang@163.com

附件：1. 南开大学第三届“校长杯”创新创业大赛创业赛申报  
作品材料清单

2. 商业计划书参考模板

3. 项目介绍 ppt 参考模板

共青团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年4月25日